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粤中黄圃催字〔2023〕228号

名称：广东佳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81MA54T8YD27

法定代表人：崔雨薇

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府前东路106号一二楼

因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规定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本机关（单位）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于2023年05月23日对你（单位）作出粤中黄圃罚字〔2023〕228号，已于2023年07月17日送达你（单位），要求你（单位）于2023年8月2日前，缴纳罚款人民币壹万圆整（¥10,000.00），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现催告如下：

1.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单位）提出。

2.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岑洪坤（19121597299）、苏文炜（19121597581）

联系电话：0760-23233852

单位地址：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70号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3年09月20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